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有關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延期事宜的更新

茲提述(a)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之公告；以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Yu Weikun先生提出的提請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股東特別大會的延期。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中所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公布，非執行董事陳雲女士（「陳女士」）已告知董事會，以其董事身份，對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股東特別大會的延期及其延期的理由持有不同意見，延期理由即為：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後，執行董事徐國興先生及翁霆耀先生已退任，導致要求人士所要求的兩項決議案（「無效決議案」）已失效及不再適用，因此需要額外時間尋求及獲取法律意見並向與要求人士澄清事宜。陳女士認為，無效決議案不會影響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及其程序，亦不會導致任何不合規情況。陳女士進一步指稱，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的決定缺乏任何事實及／或法律依據，因此她不同意該決定。

本公司將繼續向股東及投資者知會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發展，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國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及張建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冠女士、陳雲女士及方敏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邱伯瑜先生及梁雅達先生。